



## 大会

第六十届会议

正式记录

## 第一委员会

## 第十二次会议

2005年10月14日星期五下午3时举行  
纽约

主席： 崔英镇先生 . . . . . (大韩民国)

下午3时10分开会

## 议程项目85至105 (续)

关于项目主题的专题讨论及介绍和审议在所有裁军  
与国际安全议程项目下提交的所有决议草案

勒贝尔先生(乌拉圭)(以西班牙语发言): 我谨代表南美洲共同市场(南方市场)成员国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 及其联系国玻利维亚、智利、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委内瑞拉谈杀伤人员地雷问题。

我们次区域所在大陆直接身受地雷之害。这种武器的破坏力及其可造成的损害, 远远超过导致使用地雷的冲突。其后果不仅可用对人或物质的直接损害来衡量, 也可以用其对发展或减缓发展的影响来衡量。因此, 我们次区域要求普及《渥太华公约》。在这方面, 我们对越来越多的国家承诺遵守该公约的文字和精神表示满意。

我们南方市场成员国已经履行了消除此类武器的法律要求, 首先是把我们次区域建成了一个和平区。此后, 我们又在美洲国家组织的框架内支持宣布西半球为无杀伤人员地雷区。我们从一开始就支持和拥护后来成为《渥太华公约》的文书。我们已经签署和批准了这项公约。我们各国按照公约规定, 根据资源许可, 在消除本国所辖武库方面继续取得进展。此

外, 我们还参与世界其他地区维持和平行动的排雷工作。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积极参与去年年底在内罗毕举行的第一次审议大会, 因为我们致力于消除此类武器的努力。这次审议大会不仅使我们这些国家能与国际社会其他成员交流意见和经验, 并且再次重申必须继续努力, 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审议大会的《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反映了我们今后面临的艰巨任务。该行动计划虽然目标远大, 但切合实际。同时我们相信, 11月将在萨格勒布举行的第六次缔约国会议将提供机会, 初步评估自内罗毕大会以来的局势。

数百万杀伤人员地雷已经被销毁或排除, 但这还不够。世界上还有一些地区仍然需要大量时间和资金排雷, 让受害地区能恢复发展进程。

因此, 南方市场及其联系国再次呼吁在财政援助领域开展国际合作。我们这些国家可以提供专门人力, 配合这种财政援助。我们这些国家的武装部队官员已经多次展示他们规划和实施人道主义排雷工作的能力, 如在美洲国家组织在中美洲和南美洲实施的行动中。南方市场成员国及其联系国想要利用这些能力促进全球消除杀伤人员地雷的努力。但为此, 我们需要能够捐款的国家及区域和国际组织提供必要的财政援助。没有这些援助, 我们将无法按实际所需速度进展。

本记录包括中文发言的文本和其他语言发言的译文。更正应只对原文提出。更正应作在印发的记录上, 由有关的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 送交逐字记录处处长(C-154A)。更正将在届会结束后编成一份单一的更正印发。



**莱佐纳先生**（刚果）（**以法语发言**）：目前，国际社会正在努力排除杀伤人员地雷给世界各国人民带来的疾苦，禁雷斗争已成为国际社会关切的核心。这些致命武器不仅给直接受害者，而且也给受害者家属造成严重损害，受害者家属不得不承担额外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刚果政府欣见禁雷运动如今已经发展成为一场全球性运动。2004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举行的建设无地雷世界内罗毕首脑会议，使国际社会得以评估各国在这一领域中所取得的进展，并通过了《2005-2009年内罗毕行动计划》。该计划的四大要点是：各国普遍加入《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销毁库存地雷、排除雷区地雷，及援助受害者。定于11月28日至12月2日在克罗地亚萨格勒布举行公约缔约国第六次会议，将为缔约国再次提供评估内罗毕首脑会议以来所取得进展的机会。

自上次会议以来已经有所进展。在各国普遍加入的目标方面，该公约目前已有147个缔约国。刚果共和国目前担任中非国家经济共同体（中非经共体）轮值主席，对中非经共体所有成员国都是该公约缔约国感到高兴。

在排雷方面，我们很高兴地注意到，经过排雷工作和减少地雷危险的措施，地雷伤亡人数已经大大减少。

援助受害者是禁雷工作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因为对受害者的援助使受害者们能够真正重新融入社会。

然而必须承认，依然存在挑战，有些国家迄今尚未加入公约，现在还有1.8亿余枚地雷储存，某些国家还继续使用杀伤人员地雷。此外，即使各国普遍加入公约，仍有非国家行为者生产、储存和使用地雷。

我要强调指出，我国已于2003年9月销毁本国的地雷储存，目前正在与刚果民主共和国和安哥拉交接的我国南部地区布恩扎和奎卢的雷区开展排雷工作。我国代表团借此机会再次呼吁国际社会，特别是

联合国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便在此地区有效地开展排雷工作，恢复农业活动。

因此，我国代表团促请其他国家代表团一致通过《关于禁止使用、储存、生产和转让杀伤人员地雷及销毁此种地雷的公约》执行情况的决议草案（A/C.1/60/L.56），我国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之一。

**优素法吉女士**（阿尔巴尼亚）（**以英语发言**）：我国代表团完全赞同联合王国大使弗里曼代表欧洲联盟就常规武器项目组所作的发言。

阿尔巴尼亚力求通过积极的预防外交和与邻国及本区域国家加强合作，确保本国的基本安全利益和履行其国际义务。阿尔巴尼亚完全致力于在本区域及其以外就裁军和不扩散问题开展合作。我国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的重要性，已经在国家一级采取有力措施，制止非法武器贸易。

阿尔巴尼亚欢迎就拟订一项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进行谈判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所拟订的具有政治约束力的国际文书草案，为各国加强合作，追查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来源，提供一项重要工具。然而，我们亦如其他代表团，对该领域缺乏一项国际法律文书感到遗憾。

阿尔巴尼亚已经采取措施，顺利、全面地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根据《行动纲领》，通过不断努力，经过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其他捐助者的援助与合作，阿尔巴尼亚已经实施各种方案和项目，在此领域履行其国际义务。我们与各种区域倡议密切合作并积极参加，加强对小武器和轻武器的管制。阿尔巴尼亚致力于执行《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联合国行动纲领》。在这方面，目前阿尔巴尼亚政府正在紧张努力，在武器管制领域制定一项国家法律框架。此外，通过一项2002-2003年小武器和轻武器管制行动，收缴了300 000件小武器。

阿尔巴尼亚完全致力于执行欧洲联盟关于军火经纪活动的共同立场，而且目前正在适当拟订有关军火经纪活动的国家法规。我们还认为，拟订一项有关军火经纪活动的国际文书，能给该领域带来新的积极发展。

阿尔巴尼亚积极参与东南欧合作倡议“安全地带行动”方案，该方案的目的在于改进机构间和政府间合作，防止区内各地贩运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活动。2004年12月，由阿尔巴尼亚政府、东南欧合作倡议打击有组织犯罪和腐败区域中心、以及加强世界安全组织（一个设在联合王国的组织）联合主办，在阿尔巴尼亚召开了一次“安全地带行动”区域规划会议。

我高兴地指出，就在几天前，阿尔巴尼亚政府开始执行一项工作，在北约维修和供应处的监督下，在米耶克斯军工厂内所设的销毁设施中，销毁数千吨弹药。随着这项工作的开始，上述设施将成为一个区域非军事化中心。

**马苏德·汗先生**（巴基斯坦）（以英语发言）：在就常规武器问题发言之前，我要感谢在座同事们对10月8日地震灾民和巴基斯坦全国人民所表示的同情与支持。这场灾难的规模与严重性、成千上万宝贵生命的损失、伤者与死难者家属的痛苦、以及地震所造成的破坏，均对大自然、人类防备此类灾害的能力、以及整个国际社会的凝聚力，提出了深刻的问题。

从这片最黑暗的乌云下，产生了人类精神和团结最光辉的榜样。在座同事们以感人的诚意表达了他们最深切的同情，而且他们的政府也提供了慷慨的人道主义援助。我向他们都表示感谢。营救和救济工作还在继续，但由于山区偏远村镇寒冬降临，我们需要各国继续声援和支持灾后恢复与重建的艰巨工作。

我今天发言将涉及常规武器、《常规武器公约》、战争遗留爆炸物、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地雷、及小武器和轻武器等问题。

今年第一委员会会议一开始，副秘书长阿部就告诫我们，不能因为突出强调大规模杀伤性武器所

构成的威胁，而分散我们对管理和削减常规武器与武装部队问题的注意力。我们同意。可遗憾的是，目前发生的正是这种情况。现在，常规武器和军备及其全球贸易正成为国际社会忽略的一个盲点。在国际社会集中精力关注管制大规模杀伤性武器问题（虽然这种关注是正确的）的同时，常规武器贸易却在一种无法律和道德约束的状况下泛滥。冷战后初期常规武器开支出现下降之后，近年来，常规军备和武装部队建设和开支又迅速上扬。世界各地几十场冲突动用常规武器。

常规武器包括小武器和轻武器，它们无疑也能产生破坏稳定的作用。然而，过分强调管制小武器和轻武器，事实上，过分强调小武器和轻武器，可能掩盖在世界各地大量买卖尖端常规武器和技术的问题。

专门讨论裁军问题联合国大会第一届特别会议（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最后文件，称1978年的全球军费开支为“巨大的资源浪费”（第S-10/2号决议，第16段），不仅呼吁减少此类支出，而且要求把这些资源重新投入消除贫穷和改善人类条件的努力。以此衡量，历年来全球军费开支总趋势数额惊人，令人不安。2004年，军费开支总额增加到10350亿美元。相比之下，授权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的联合国的预算总额还不到世界军费开支的1.5%。

第三世界国家是武器销售青睐的目的地。而且他们还正发掘、创造和寻求新的市场。全球化武器生产与销售不顾常规武器扩散而造成的严重的人道主义、政治和战略后果。军火商往往鼓励冲突双方购买更多的武器，他们所关心的惟一问题就是谁有钱。结果造成一系列区域军备竞赛，而且大多在世界上动荡不安地区。事实上，不同国家的军火商经常为扩大自身在某一国家不断增加的国防预算中所占份额而相互竞争，进而推动军费增长。有些军火商把冲突局势看作是销售良机。有高层官员在设法促进谈判，缓和紧张的同时，也借此机会游说采购他们国家制造商生产的尖端军事设备。这些官员即使在调停和平之际，也不忘推销武器。



对武器的需求来自不安全感或野心。有些国家谋求扩大本国海陆空三军，希望成为一个世界大国，同时往往自称企求称霸本区域。其他国家受到由此造成的军备失衡的影响，于是也被迫采购武器，以确保拥有阻止侵略和霸权行为的起码能力。如此大规模扩军备战，不仅占用发展和减贫亟需的资源，而且加剧区域和全球动荡与不安全。

鉴于上述令人不安的趋势，我们必须推动常规军控，把军备和军事力量降到尽可能最低的水平，促进区域和国际和平与安全。我们认为，争取在最低军备水平上维持各国防御能力平衡应当是常规武器控制的首要目标。

我愿忆及第一届裁军特别联大提出的明确的权威性方向：

“根据不削弱各方安全的原则，应当与核裁军措施谈判一道进行平衡削减武装部队和常规军备的谈判，以便在较低的军事水平上促进和加强稳定，顾及各国保卫自己安全的需要。”(同上，第 22 段)。

我们继续加紧努力，遏制常规武器过渡的和有害稳定的积累及其无控制的转让。而且，常规武控必须解决源于争端、冲突和察觉威胁的不安全根源，谋求促进区域各国之间的均衡。我们必须采取后续行动，把这些言论落实到具体行动中。

第一，裁军事务部可以分析武器转让数据，帮助各国制定区域和次区域常规武控基准。2002 年 8 月 30 日，在联合国常规武器登记册 10 周年之际，秘书长科菲·安南说：

“这一工具的效力若能得到进一步加强，就可以成为一项重要的预警机制，与其他文书一道促进预防冲突和限制军备购置”(新闻稿，SG/SM/8355)。

这一评估迄今依然有效。

第二，裁军谈判会议可以考虑拟订原则，作为区域常规武控协定的框架。

常规力量的稳定平衡对于确保战略稳定是必要的，尤其是在充满紧张的区域。大规模引进尖端武器会加剧常规力量的不对称，迫使有核与导弹威慑能力的区域更加倚重这种能力。

在南亚，我们奉行战略限制办法，它包括三个内容：核与导弹限制；常规力量平衡；以及解决冲突。我们即使在继续努力建立信任与全面对话，解决未决问题，并努力争取战略稳定和减少核风险的同时，也将继续谋求在尽可能最低的军备水准上继续保持常规武器平衡。为了南亚和平与安全，必须限制常规武器的供与求。

巴基斯坦完全致力于忠实履行《某些常规武器公约》及其各项议定书。必须保持这些文书规定的微妙平衡，在不牺牲各国正当安全利益的情况下，尽量减轻人类的痛苦。

该公约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虽不完善，但却是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中的一个重要进步，其真正价值要看是否能够得到忠实的履行。因此，与其讨论进一步完善或修改，不如侧重议定书的生效和执行工作。目前，巴基斯坦武装部队各级正在开展有关人道、区分、适度和避免不必要的过分伤害问题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原则的培训和教育。法律顾问参与战略、作业和策略规划。

今年 8 月，政府专家组就反车辆地雷问题举行了广泛的讨论，但意见仍然分歧。我们认为，《常规武器公约》及其五项议定书已经充分解决了地雷包括反车辆地雷所涉人道主义问题。反车辆地雷是旨在制止侵略和避免战争的防御性武器，因此可有助于冲突局势的稳定。就我国而言，过去 55 年的经验已经证明，反车辆地雷没有造成平民或军事人员伤亡。今后有关地雷问题（除杀伤人员地雷外）的讨论，应着重各种不同的要求、国家能力及向非国家行为者非法转让等问题。我国 1999 年就禁止地雷出口。

《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成功地兼顾人道主义关切和各国正当的安全需要，并正确地重点强调非法贸

易问题。必须维持这种平衡与重点。各会员国已在国家、区域和国际三级执行《行动纲领》方面取得了可观的进展。最近缔结国际标识和追踪文书，就是推动实现《联合国行动纲领》各项目标的重要一步。下一个重要问题是非法中介问题，应由一个政府专家组根据大会决议审议该问题。

我们期待着积极参与明年的审议大会，并希望它能保持有关小武器和轻武器各个方面的讨论与谈判的共识精神。

**阿尼格博先生**（尼日利亚）（以英语发言）：各国公认，核武器和类似武器具有大规模杀伤力，但现在真正在世界各地杀人夺命的是常规武器，特别是小武器和轻武器。在 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结果文件（第 60/1 号决议）中，世界各国领导人承认这一事实，呼吁各会员国履行有关常规武器的三项重要国际文件规定的义务。

作为一个非洲国家，尼日利亚了解这类武器对受影响国家的真正负面影响。正因为如此，尼日利亚始终坚定地致力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和执行 2001 年《联合国行动纲领》。多年来，尼日利亚在这方面采取了种种步骤和重大举措。除了大力推动和参与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关于在西非暂停进口、出口和制造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声明》外，尼日利亚在过去 15 年花费 120 多亿美元开展各种努力，遏止西非冲突周而复始的浪潮，约 800 万件小武器和轻武器在次区域非法流通助长了这一冲突浪潮。此外，有数千名尼日利亚士兵和平民在受影响国家的维和工作中丧生。

除了在西非经共体暂停宣言中发挥的作用外，尼日利亚也是芬兰和瑞典政府赞助的一个区域试验项目，即非洲小武器透明与管制制度的 10 个非洲参加国之一。根据该项目，这 10 个非洲参加国同意在自愿的基础上建立一种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合法流动问题的透明制度。看到实现该项目总目标，即建设参加国能力以防止合法武器流入非法网络的前景依然光明，令人鼓舞。

尼日利亚实行一项严格的火器管理制度，进一步证明我国不允许这些武器在本国流通的决心。根据尼日利亚的《火器管制法》，拥有或购置火器供个人使用，必须得到最高当局批准。控制非法小武器的努力目前已经推进到边境。2003 年 11 月，尼日利亚倡导并主办了第一次与邻国贝宁和尼日尔的加强边境管制和安全三国研讨会，有三国的边防人员参加。联邦执行委员会已经批准执行该研讨会发布的公报。通过与邻邦的定期联合边境巡逻，尼日利亚继续努力追踪非法小武器流入我国的情况，有时还成功逮捕和起诉了跨境贩运武器者。

在美国烟酒枪械管理署的支持下，通过一项三阶段培训方案，尼日利亚 200 多名边防治安人员已经完成查获走私贩运者藏匿物品的现代化手段的培训，并与西非其他国家警方合作，通过刑警组织西非署追踪非法武器的跨境流动。尼日利亚派有许多人员参加刑警组织西非署工作。

2001 年 5 月 7 日尼日利亚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全国委员会成立后，我国现在已拥有一个全国武器登记和数据库。除其他责任外，该委员会还继续为利益相关者举办多期小武器问题培训讲习班和研讨会。

去年，尼日利亚主动建议与裁军事务部开展合作行动，拟订一项国家行动计划，并通过对有关武器问题的安保人员的培训，建设能力。我们借此机会对各会员国、尤其是德国表示感谢，它们着重于尼日利亚合作，推动此项重要工作。

尼日利亚认为，2005 年 6 月达成一项关于使各国能够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系非法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是一项积极的发展。然而，我们只是将此作为一项权宜之计，因为我们认为只有通过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才能有效控制向非国家行为者转让小武器和轻武器。要想遏止武器的非法流动，就必须考虑限制仅向各国政府以及执照和授权军火交易商转让武器。

多数会员国认识到中间商交易在小武器非法贸易中的作用，包括缺乏管制军火中间商的共同国际标

准问题。通过一段时期的广泛协商，会员国明显都希望在这方面启动一个有效的进程。时机已经成熟，应当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以便考虑采取更多步骤，加强在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中间商交易方面的国际合作，以期在这方面缔结一项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文书。

尼日利亚代表团愿再次强调，解除武装、复员和重返社会（复员方案）在预防重新爆发冲突方面具有重要意义。众所周知，如果没有有效的复员方案，冲突就会变得旷日持久和复杂。学到的一个教训是，很多复员方案失败是因为它们没有被作为停火协定的一部分，或是没有被纳入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的授权和预算。

尼日利亚是一个好例子，它在1970年内战后成功执行了复员方案，结果是一些原先的作战人员担任了最高级公职，为尼日利亚政府和人民服务。尼日利亚模式很好地说明了通过切实致力于重返社会进程能够取得的成就。因此，我们敦促把复员方案作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预算和授权的一个组成部分。

尼日利亚代表团在强调采取实际措施，消除小武器威胁的重要性的同时，无意忽视需要采取预防冲突的措施，包括预警制度和寻求以谈判方式解决冲突，因为这些措施是最大程度地减少非法小武器需求的最有效手段。国际社会应特别关注需要采取此类措施，将其作为最佳和平战略。

一个相关问题是需要营造一个有利的政治气氛，并通过包容政策，在国家 and 国际一级加强和谐关系，并鼓励一种归属感。这将加强民主、人权、法治和善政，以及经济复苏和增长，所有这些都能够帮助有助于消除冲突和确保持久和平。这样做符合非洲发展新伙伴关系和非洲联盟《组织法》的精神。

尼日利亚代表团强调，各国需要以《联合国宪章》确定的和平解决冲突原则作指导。这是解决非法小武器问题的最持久办法。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昨天，我们就第一委员会内部各种不同立场的一些要点交换了意见。有代表团准备就这些意见交流，特别是我们与欧洲联盟讨论的三点内容发表看法吗？我注意到，由于某些问题涉及到技术方面，需要由专家来处理，第一委员会内部出现了某种结构困难。可能有些代表团难以在没有必要的专门知识的情况下处理这些问题。虽然如此，我想知道，是否仍有可能通过主席先生你获得一些关于我们讨论的问题的反馈，因为这将有助于我们了解这些问题的整个情况。

**罗亚先生**（哥伦比亚）（以西班牙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愿支持日本三根大使昨天就提案所作的发言以及今天的补充发言。有鉴于此，哥伦比亚代表团愿强调，我们重视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决议草案。在这方面，我们考虑了欧洲联盟就该决议草案措辞提出的建议。

哥伦比亚代表团认为，这些建议未能在国际社会中获得足够的共识，因此无法纳入我们的决议草案。如果这些建议获得协商一致的核准，我国代表团将可以考虑将其列入决议草案。但是，由于情况并非如此，我们完全支持日本代表团在这方面所作的发言。

**特雷扎先生**（意大利）（以英语发言）：我谈谈日本代表请各国代表团就我们昨天所讨论的他们提交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决议草案作进一步发言的问题。意大利当然支持欧洲联盟主席国就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所作的发言以及随后的声明。

首先，我们感谢日本代表原始提案国就从各方面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提出一项决议草案。我们愿强调我们对该问题和该决议草案的重视。

该决议草案的主要特点之一是非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成立一个政府专家组。我们支持成立该小组，但我们认为其任务应当更加远大，并应提到有必要研究制定一项预防、打击和根除小武器和轻武器，包括其弹药的非法中间商交易的国际文书的可行性问题。



我要一方面强调进一步明确我们的目标的重要性，另一方面，要强调非法武器与这些武器的弹药之间的密切联系。非法贩运弹药可以和贩运武器一样具有破坏性。我们认为，这一概念仍然适用非法中间商交易问题。我们今天听取了其它代表团，特别是阿尔巴尼亚代表团的发言，它们表达了同样的看法。

我希望通常很容易接受意大利请求的三根大使，以及该决议草案的原始提案国能积极考虑这一请求。

**姆查利女士**（南非）（以英语发言）：我要发言是因为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他昨天就日本提出的小武器和轻武器总括决议草案发了言。

正如各代表团所知，哥伦比亚、日本和南非是该决议草案的主要提案国。有人提出该决议草案应予修正，以纳入若干其它问题。在这方面，南非愿强调，小武器总括决议草案本质上旨在执行《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行动纲领》。因此，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一直认为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草案具有重要意义。

正如我们大家所知，寻求协商一致常常是一件困难的事情。总有人想要增添措辞，有人希望删减。目前的总括决议草案版本反映了提案国认为将赢得所有代表团共识的内容。它是带着诚意并经过大量协商之后起草的，不仅在提案国之间，而且也与多个重要的角色进行了协商。我愿就此对三根大使及其团队的不倦努力表示感谢。

该决议草案力图通过侧重于在当前情况下可能以及可以实现的目标，来推动小武器和轻武器议程。增添或删减措辞，无论出于何种好意而提出这一建议，都可能导致我们远离共识，而且似乎并非目前的最佳行动方案。

2006 年审查会议的筹备进程很快将开始。代表们届时将事先有充分机会提出对他们特别重要的小武器和轻武器问题。

南非一直参与小武器和轻武器进程，我们当然将 2006 年审查会议视为进一步推动该事业的一件大事。

因此，我们要呼吁各国代表团充分利用这一重要会议，使其发挥最大作用。

最后，我愿和三根大使昨天一样，请各国代表团就这一问题——总括决议草案问题发表看法。这肯定将有助于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对其进行思考，同时铭记我们希望达成一项协商一致的决议。

**朗厄兰先生**（挪威）（以英语发言）：首先，我要强调，挪威高度赞赏该总括决议草案提案国所作的努力，以及它们过去几年为提出我们大家都支持的多项决议草案所做的工作。

我们同意，必须就这样的一项重要决议草案达成一致，但我们也非常赞赏三根大使发出的邀请，即请各国代表团就草案措辞发表看法。在这方面，我愿非常简要地谈两点意见。

第一，在昨天的发言中，我们明确强调，我们需要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拥有一项很好的、有力的授权。这是挪威多年来的一个优先领域。第二，我们希望，本届大会将对明年的审查会议提供一些指导。

我这么说只是为了回应三根大使的邀请，但我们应当为一项我们大家都能够支持的决议草案而努力。

**麦拉克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我愿感谢三根大使请大家就决议草案发表意见。

我们完全赞同那些强调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重要性的代表团的看法。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非法转让是一个关键问题——一个我们大家应当采取行动的问题。

然而，我们必须谨慎，以确保我们在争取协商一致的过程中不会牺牲远大目标。为此，我们支持各种提案，特别是 2006 年扩大和深化政府专家小组范围的提案。我们认为，非法中间商交易是我们小武器和轻武器方面需要处理的一个基本问题，通过扩大即提高该小组的目标水平——谁说不可能呢？——我们事实上可以取得惠及我们大家的优质成果。

**沙玛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想针对日本的三根大使发出的邀请发言。首先，我们愿感谢他和日本代表团，以及哥伦比亚和南非代表团提出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

关于昨天提出的中间商交易问题政府专家组和《行动纲领》审查进程问题，我们认为，重要的是要以不损害审查进程的方式来行事。因此，通过应于1月份举行的筹备委员会会议，使审查程序遵照我们已经商定的办法是至关重要的。因此，我们不赞同以下看法，即在我们第一委员会会议上，我们能够就涉及审查《联合国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问题行动纲领》的问题达成共识。

因此，我们认为，三根大使提出的办法能确保必要的共识，不仅在这项决议草案上，而且就整个《行动纲领》审查程序。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本来没打算发言，但因为我的朋友和同事——南非大使发了言，所以，我不得不发言。

就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达成一致是我们对国际社会在这方面的努力所给予的重视的一项基本内容。法国与南非一样珍视就该决议草案达成一致的原则。

这当中让我们感到不满的是，我们认为共识必须是对话进程和对等努力的结果。如果从一开始——从第一天起——我们就面对一个没有什么远大目标的草案案文，并被告知今年不可能做更多的事情，那么，我们就没有机会开展对话，或是作出我们准备作出的一切努力。

当然，我们相信三个提案国将开展协商，并尽其所能地思考这些协商的结果。然而，我们不会满足于这样一种局面，即没有对话，欧洲联盟等组织也没有机会向那些据我们所知存在问题的人提出看法。

因此，希望大家能够正确地理解我们的意思，以便不要产生误解。我们不希望最终看到一个没有赢得共识的案文，而希望该案文是一个公开进程的结

果，而且我们在此进程中将有机会表达看法。我们认为，目前情况还没有完全达到这个程度。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昨天对三根大使的发言作出了回应，而他今天下午又提到了这个问题——我认为他已真诚地表明，希望自己能够尽可能地听取各方意见——我只想说几句话，并感谢那些已经对三根大使的请求作出回应的代表。三根大使的请求显然是我们非常欢迎的，因为它既真正体现了对了解他人看法的承诺，也是对其他人加入进来的鼓励。

正如他昨天所说，有些时候在此类会议上很难改变各方立场，让大家说出他们可能愿意在会上说但不太愿意在会上说的话。我认为，这在一定程度上就是我的法国同事所说的需要开展对话，以便让各种看法得以充分表达。当然，我感谢澳大利亚、挪威代表以及今天下午发言的其他代表，而且非常赞同我的欧洲联盟同事的看法。

正如我所说，如果可以的话，现在我将谈两三点。

我认为这是一次有益的初步交流，但不是一次完全令人满意的交流。不过，今后还有时间来尝试，来讨论南非大使提出的看法，即进一步扩大共识的范围。这将符合我们所有人的利益，因为我们都希望通过这种共识取得尽可能远大并与其相符的成果。

关于今后几天以及对这一问题的思考，我要说的另一点就是，大家需要此类决议草案——恐怕特别是总括草案——的措辞具有足够的包容性，能够提供最大数量的可能性，让人感觉没有排除任何可能。大家需要能够尽可能地体现远大目标，至少在一份总括草案中，以便保留各种可能性。

我昨天谈到的几点内容涉及这个可能性的问题，这正是我们建议增加某些具体内容的原因所在。我们认为，这些内容将使我们当然都非常希望鼓励的决议草案得到加强。这就是大家所设想的远大目标的远大程度。



**三根先生**（日本）（以英语发言）：抱歉，我再次要求发言。我愿回顾一下我们今天讨论的内容，希望我很好地理解了大家指出的问题。

有人说对话不足，我不知道自己对此是否理解有误。我们进行公开协商时，大家没有反应。我不太清楚我们是否应当进行另外一场协商，因为上次大家都没有反应。如果进行另外一场协商，我们能够得到何种反应呢？当然，我在协商中注意到联合国代表团曾代表欧洲联盟作出的提醒，即该联盟持有一些立场。这就是我在上次协商中听到的所有反应。

现在，在听取了今天上午各方表达的各种立场后，我要和另外两个提案国协商，看看我们能够利用剩下的时间做些什么。这就是我的想法，也是我想和其他人分享的看法。

**弗里曼先生**（联合王国）（以英语发言）：我愿非常简短地感谢三根大使。我认为，这是对我们进行的讨论所作出的非常积极和有礼的反应。我期待着为他希望开展的任何一种进一步协商作出贡献。

**主席**（以英语发言）：我们进行下一部分内容，即“介绍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

**科内先生**（马里）（以法语发言）：我国代表团感谢有幸代表西非国家经济共同体（西非经共体）15个成员国，即贝宁、布基纳法索、佛得角、科特迪瓦、加纳、冈比亚、几内亚、几内亚比绍、利比里亚、马里、尼日尔、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塞拉利昂和多哥，向第一委员会介绍题为“协助各国制止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贩运并加以收集”的决议草案。

该草案案文考虑到了西非，事实上是整个非洲在裁军和不扩散领域的这一主要关切。委员会面前的该决议草案载于文件 A/C.1/60/L.37，是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通过的决议的增订版。对其作了一些大的改动，这是因为自上届会议以来，该问题出现了一些重要的事态发展，我们希望据此进行增订。

正如决议草案序言部分开门见山地指出，决议草案反映出整个西非次区域认识到小武器和轻武器给

我们各国的安全、稳定与发展造成损害。它还表明，我们各国拥有政治决心，通过合作控制此类武器非法扩散，以及减轻其对我们各国人民，事实上是全人类的破坏性影响。

自 1993 年以来在西非、整个非洲和联合国所采取的大胆举措表明——虽然这可能并无必要——西非经共体暂停进出口和制造轻武器、《关于非洲共同立场的巴马科宣言》，以及起草一份使各国能及时可靠地查明和追踪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国际文书等措施具有重要意义。

我现在提请委员会注意面前的决议草案所载以下新内容。

新标题考虑到了轻武器。新的序言部分第一段回顾了去年通过的决议。新的序言部分第二和第三段归纳了原案文第二、第三、第四和第五段的实质内容，反映了我们力求使案文更短、更简练和更方便阅读的意愿。序言部分第四段补充了去年的决议的第六段。其他新内容有助于使案文符合当前背景，而执行部分最后两段涉及的是下届会议。

我们预先感谢可能决定加入秘书处的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名单的所有代表团。我们希望，委员会将与往届会议一样，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该决议草案。

**图恩堡女士**（瑞典）（以英语发言）：我荣幸地介绍文件 A/C.1/60/L.48 所载关于《禁止或限制使用某些可被认为具有过分伤害力或滥杀滥伤作用的常规武器公约》的决议草案。我是以包括我的国家在内的 50 多个国家的名义介绍决议草案的。

我国代表团感谢所有提案国支持这一重要的决议草案。我们希望以后几周中有更多的国家加入我们，并希望《公约》的所有 94 个缔约国都在它们之列。

公约缔约国第三次审议会议将于明年 11 月举行。届时，意义重大的《战争遗留爆炸物议定书》应该已经生效。我们呼吁所有缔约国以业已加入议定书的 13 个国家为榜样，尽快加入议定书。新的议定书将为最

大限度地减少战争遗留爆炸物造成的人道主义后果作出显著贡献。

我们呼吁尚未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的所有国家缔结《公约》及其《议定书》。更多国家的加入将有助于我们开展工作，禁止或限制会造成不必要痛苦或不分青红皂白地危害士兵或平民的武器的使用。还将有助于我们作出努力，最终禁止或限制会在人体中留下无法发现的碎片的武器、地雷和诱杀装置、燃烧武器、迷盲激光武器和战争遗留爆炸物。

我们呼吁尚未将非国际性质的武装冲突纳入《公约》及其《议定书》范围的所有国家这样做。在明年的审议会议的筹备阶段，我们将加强努力，促进《公约》所有文书的普遍化。

我们还将作出努力，确保审议会议在其他重要的实质性问题上也取得进展。我们借此机会对候任主席和两位协调员正在开展的工作表示支持，对此，他们受之无愧。我们鼓励政府专家组审议自其成立以来所提交的所有关于地雷，除杀伤人员地雷以外的提案，以便在 11 月的会议上拟订适当的建议。我们还鼓励候任主席和专家组提出报告，说明在遵守方面所做的工作、执行国际法现有原则的情况以及可以通过哪些预防措施来改进包括子弹药在内的某些特定类型的弹药的设计。

我希望同往年一样，决议草案将不经表决获得通过。

**里瓦索先生**（法国）（**以法语发言**）：我荣幸地以法国、德国和其他提案国——保加利亚、爱沙尼亚、芬兰、马里、摩尔多瓦、荷兰、挪威、波兰、葡萄牙、斯洛文尼亚、西班牙、瑞士和土耳其——的名义介绍文件 A/C.1/60/L.40 所载关于积累过剩的常规弹药储存引起的问题的决议草案。

积累过剩的弹药储存在冲突后地区的作用往往被低估。它们也有可能推波助澜，在本地区引发新的冲突或使新冲突变得无休无止，因为保存积累过剩的弹药需要国家作出净付出，因此有可能被从军

事储存中转移到不稳定地区，进而助长和加剧冲突与暴力。

决议草案参考了各区域框架在核准供资机制的援助下所取得的成就。我们的办法是一种基于对话的合作办法，旨在使我们的努力具有某种普遍性。我们坚持认为，国家首先有责任评估本国的多余储存并决定是否需要外部援助来消除相关危险。只有在这种背景下，国际社会方可应那些国家的要求与之进行合作。

这种办法会产生一些具体影响，对这些影响进行定性和优先次序排定是有用的。我们绝不想推行任何形式的干涉做法。我重复一遍，对于哪些储存属于过剩，应由各国来决定，也只应由各国自己决定。但是，我们必须鼓励承担着这一基本责任的那些国家采取适当措施，对积累过剩的弹药进行管理。

各国还必须在这一问题的每个方面对其武装部队和安全部队进行教育，并评估它们希望维持的储存量。

显然，我们并不想对常规弹药的概念下定义。我们希望倡导一种宽泛和开放的办法，以便使国际社会的行动具有最大的灵活性。我们决不能在执行这样一种自愿与合作机制方面实行限制。

关于决议草案的全面指导原则，我们希望倡导一种务实的和自愿的办法。我们认为，应将自愿评估和国际援助联系起来。我们的长远目标是发挥积极影响，阻止弹药的非法贸易。

法国和德国组织了一次不限成员名额会议。会议上，没有一个代表团表示它们存在任何重大困难，这使我们感到鼓舞。相反，我们听到了许多改进的建议和建设性的意见。因此，借第一次向第一委员会介绍本决议草案的机会，我们对辩论中的对话精神表示欢迎。

我们已力求尽可能地考虑各与会代表团的意见。因此，摆在我们面前的文本草案反映了对已分发文本的某些修正。我们将继续与希望就决议草案的内容开展工作的所有代表团一起，开展这方面的工作，并希望其他代表团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麦克拉伦先生**（澳大利亚）（以英语发言）：第一委员会在大会第五十九届会议期间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关于防止非法转让及未经授权获得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决议，使澳大利亚倍受鼓舞。但是，我们今年以阿根廷、肯尼亚、泰国和土耳其为共同提案国，决定再次介绍经过补充的决议草案。

恐怖分子获取和使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对国际安全特别是民用航空构成的威胁仍未见减少，这是一个不幸的事实。其潜在代价，无论是从无辜生命的损失还是从经济上说，都要求各国采取行动及开展国际合作。

本决议草案鼓励会员国采取具体步骤，实行有效管制，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落入非国家最终用户之手。除了对储存安全与转让——包括部件的转让——实行管制外，我们还鼓励会员国对培训与说明材料实行管制，因为这类材料可能帮助非国家行为者使用这些武器。

今年的决议草案中增加了一个内容，即确认未经授权的材料和资料转让在助长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制造方面具有作用。这部分内容反映了有效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等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制造，以打击非法转让的重要性。各代表团将回顾，这是 2001 年议定的《小武器行动纲领》的一个关键内容。

我想非常明确地指出一点：本决议草案保障各国政府间经授权的贸易。我们承认，单兵携带防空系统在授权者手中属正当武器系统。决议草案回应的是国际上越来越大的关切，即对这类武器可能为恐怖集团所用，特别是对民用航空构成了危险。

决议草案确认，在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贸易方面进行信息交换和使之具有透明度，非常重要性，这样才能建立国家间的信任与安全。决议草案是对第一委员会的总括性小武器问题决议草案的补充，是对该委员会解决当前安全关切这一目标的支持。澳大利亚还欢迎各国审议《行动纲领》执行情况的联合国第二次两年期会议所取得的进展，包括会议在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扩散方面取得的进展。

决议草案还采取了一项实际办法。对于请求协助的国家，决议草案鼓励提出倡议，以调动资源和技术知识，帮助加强国家管制与储存管理做法。

我们注意到其他国家为管制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非法转让而作出的显著努力。澳大利亚欢迎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开展的补充性工作，包括通过关于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构成的特定威胁的第 A3-11 号决议，以及建立一个安全网站，供交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方面的信息之用。

澳大利亚感谢我们迄今收到的关于决议草案的有用意见和建议。我们已对案文进行调整，以考虑各代表团在非正式协商期间提出的看法，我还想指出，我们将在星期一再次举行一些非正式协商。但我们认为，现在的案文已经很好地兼顾了防止单兵携带防空系统的扩散和未经授权的使用及各国政府为了国家安全的利益，拥有单兵携带防空武器和进行单兵携带防空武器贸易的权利。

除了我前面提到的提案国外，又有许多其他国家成为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澳大利亚鼓励各代表团从赞成的角度审议草案，并且如果愿意，加入提案国名单。

**兰德曼先生**（荷兰）（以英语发言）：在荷兰提交的决议草案中，我谨简要介绍两项。第一项是题为“处理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造成的人道主义和发展影响”的决议草案 A/C.1/60/L.34。

本着第一委员会改革的精神，本决议系一次性决议草案，它适时地处理了一个紧迫的问题。应该视之为一个平衡的、将与小武器议程相关的那些问题从近来关于联合国改革的主要会议中分离出来的尝试。我们认为，如果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已就与我们的工作相关的问题达成共识，那我们就有义务在我们的工作中考虑该共识。而我们尚未在这方面取得非常大的共识。

本决议草案同第一委员会其他一些决议草案，如关于环境危险、裁军教育及裁军与发展的关系的决议草案一样，对安全与裁军问题也采取了广泛办法。这



样一种办法确实反映了各国家元首或政府首脑所强调的各种问题之间的相互联系。

一些代表团表示关切，认为本决议草案有可能影响即将举行的小武器审议大会的结果。我们已尽力解决这一问题。让我强调指出，决议草案案文将在下周定稿。我们的打算是使它获得协商一致的支持。这就是我们已举行三次不限成员名额协商的原因，而且下周还要再举行两次不限成员名额协商。这一进程得到了非常积极的回应，非洲、亚洲和拉丁美洲的一些国家已成为其提案国。

文件 A/C.1/60/L.35 所载第二项决议草案题为“有关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的转让的国家立法”。过去几年，各区域都有许多国家要求成为决议草案提案国，我们现在正考虑将决议草案开放，供各国加入成为共同提案国。

对武器、军事装备及两用货物和技术——包括对可能助长扩散活动的转让——实行有效的国家管制，是加强国际和平与安全的重要工具。此外，就出口管制方面的国家立法、条例和程序开展交流活动，对正在制订或改进此类国家立法的国家也是有用的。

最后，让我邀请有兴趣成为本决议草案共同提案国的会员国在今后几天与我们接洽。

**瓦西里耶夫先生**（俄罗斯联邦）（以俄语发言）：我谨首先对我轻微违反纪律表示歉意，因为我必须就我们以前的工作说些技术性质的话。

我们以极大的兴趣听取了对日本、哥伦比亚和南非共和国代表就关于小武器和轻武器的决议草案提出的基本建议进行的讨论，俄罗斯是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我们同其他提案国一样，也有一些技术问题。的确，加入新内容有可能损害协商一致。但在决议草案中加入新内容，也有可能使提案国数目发生变化。我们高兴的是，对于这一问题，将继续进行协商。我们只想请欧洲联盟代表以书面形式提交提案，以便各国将其发回自己国家的首都，由专家进行审查，然后，我们再发表我们对提案的看法。

**沃希多夫先生**（乌兹别克斯坦）（以俄语发言）：我谨以中亚五国——哈萨克斯坦、吉尔吉斯斯坦、塔吉克斯坦、土库曼斯坦和乌兹别克斯坦——的名义，介绍文件 A/C.1/60/L.7 所载关于建立中亚无核武器区的决定草案。

在本倡议首次提出后，大会以协商一致方式通过了关于这一问题的若干决议和决定，这显示国际社会完全支持中亚国家的这一倡议。我们感谢裁军事务部及联合国和平与裁军亚洲及太平洋区域中心对将中亚转变为无核武器区的大力支持和援助。

我们满意地注意到，该无核武器区被视为加强核裁军与不扩散进程之战略的最重要组成部分之一。因此，我们看到，无核武器国家一直在倡议这一领域的合作。我们对去年 4 月在墨西哥成功举行第一次建立无核武器区条约缔约国和签署国会议表示欢迎。

考虑到提案的法律性质，我们必须将该项目保留在我们的议程上。乌兹别克斯坦以五个中亚国家的名义，荣幸地向委员会介绍决定草案，供委员会审议。我谨对决定草案同往年一样，得到了所有代表团的支持并将以协商一致方式获得通过，表示感谢。

## 工作方案

**主席**（以英语发言）：下周一，我们将继续就区域裁军与安全以及其他裁军措施和国际安全的主题举行专题讨论。一些代表团表示，他们想知道，将在哪个组下讨论裁军与不扩散教育的主题。考虑到以往的做法，我建议在星期一讨论该主题，因为那时我们将要讨论其他裁军措施。此外，裁军事项咨询委员会主席维森特·贝拉萨特基先生将是该次会议的客座发言者。还将辟出时间，与他举行非正式的问答式座谈会。

**沙马先生**（埃及）（以英语发言）：我发言是为了对委员会秘书昨天分发决议草案及其状况日志表示感谢和赞赏。我想为此对秘书处表示感谢；我们昨天没来得及这样做。

下午 4 时 45 分散会